雷环建[2020] 8号

**关于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雷一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我局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和技术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该项目位于雷州市雷高镇城家河岭开发区（原三源生粉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为13000m2，总建筑面积为3260m2。主要建设内容有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堆场、实验室、办公楼、食堂、宿舍等。项目拟设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30万m3商品预拌混凝土。项目总投资212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施工结束后, 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和植被恢复，妥善及时处理施工建筑及生活垃圾。

2、项目须建设雨污分流管网； 配套建设混凝土运输车辆专用冲洗平台、浆水回收系统、澄清(沉淀)池和引水沟渠；车辆主要出口设置自动洗车装置；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分离出的水泥浆水和作业区地面清洗水等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3、加强生产过程中粉尘污染防治。加强运输及装卸管理，厂区道路须硬底化，及时清扫，定时洒水；建设符合要求的封闭式搅拌站和砂石料场，粉料储存仓库顶部和搅拌站内部须设置收尘设备，砂场内部须安装喷雾降尘系统。运营期生产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限值。

4、项目搅拌设备等高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音隔噪减振等措施。营运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28—2008）中2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28—2008）中4类标准。

5、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建设防雨淋，防渗漏，防扬尘，防流失的固废堆放场所；废砂石渣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生产、修理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废须按国家规定收集和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保规章制度，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定期清理沉淀池，确保环保设施长期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

五、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020年1月10日